

台灣淡江大學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

新舊章程對照表

原版章程	新版章程
<p data-bbox="81 398 395 436">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</p> <p data-bbox="193 483 767 947">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理事三十一、候補理事四人、監事七人、候補監事二人、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、均由會員或代表，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永久會員中以「無記名連記法」選任之，以得票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 data-bbox="193 987 767 1592">第十七條：本會組織理事會，設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「無記名連記法」互選之，以得票多數者當選。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日常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。再置副理事長一至四人，其選任方式，與理事長同。</p> <p data-bbox="193 1621 767 1989">第十八條：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、必要時增設副秘書長一至二人、秘書若干人、幹事、助理幹事各若干人、各依層次指揮，受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會務並分設下列各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三人以上，統籌並執行各委員會之職務：</p>	<p data-bbox="799 398 1114 436">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</p> <p data-bbox="911 483 1517 947">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理事二十一、候補理事四人、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、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、均由會員或代表，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永久會員中以「無記名連記法」選任之，以得票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 data-bbox="911 987 1517 1592">第十七條：本會組織理事會，設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「無記名連記法」互選之，以得票多數者當選。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日常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。再置副理事長一至四人，其選任方式，由理事長從常務理事或理事中指派之。</p> <p data-bbox="911 1621 1517 1989">第十八條：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、必要時增設副秘書長一至二人、秘書若干人、幹事、助理幹事各若干人、各依層次指揮，受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會務並分設下列各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三人以上，統籌並執行各委員會之職務：</p>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，下設幹事、辦事員若干人，得分各組辦事、其辦事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：~~理事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，下設幹事、辦事員若干人，得分各組辦事、其辦事規則另定之。~~